

罗云 主编

注册

助理安全工程师
资格考试
培训教程



化学工业出版社

罗云 主编

注册

助理安全工程师 资格考试 培训教程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根据最新《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全书共分四部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实务、安全生产技术实务、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每一部分又按照“列出考试大纲要求——指出知识关键——点评应试注意——提供练习思考——进行模拟测试”的思路进行了详解，以提高应试人员的过关水平。

本书可用作参加全国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复习辅导教材，也可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高校师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培训教程/罗云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122-06233-8

I. 注… II. 罗… III. 安全工程-工程技术人员-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X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2617 号

责任编辑: 杜进祥 周永红

装帧设计: 尹琳琳

责任校对: 陶燕华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442 千字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培训教程》

编写人员

主 编 罗 云

参编人员	刘 超	韩狄卿	杨延昭	商慧婷	白玉兰
	梁 苗	程五一	岳仁田	李 实	孟燕华
	宫运华	樊运晓	宫宝霖	裴晶晶	刘 斌
	罗斯达	李 平	王风琴	王 娟	殷 勇

前 言

根据原国家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的规定，国家实施了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制度。制度要求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人员必须通过考试才能获得。文件明确了考试目的是“充分发挥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作用，选拔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加强各地方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提高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是由国家组织实施的一项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考试。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命题和考试。成绩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的方式为闭卷考试，在答题卡或试卷上作答。考试包括两个科目，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实务与案例分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内容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考试内容占本科目考试内容的比例不低于70%。《安全生产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实务、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矿山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与石油化工安全技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当地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对考试内容作适当的取舍。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制度是我国现代工业化社会安全生产发展的需要，是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国家统一考试认证制度的重要补充。这一制度的推行，对促进我国安全工程专业的进步，对提升我国安全工程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水平，将发挥积极而重大的作用。通过这一制度的推行，我们可以描摹出这样一种前景：由于安全工程专业人才结构的合理以及专业素质的全面提高，必然促进安全生产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改善，从而促使我国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的提高，最终实现降低我国各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和职业病发病率。这是我们安全从业人员的美好愿望。这种状态就是“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谐社会”理念的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将我们的事业融入国家全面建设小康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之中，这是我们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教育工作者的动力，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信心和勇气的源泉。

本书应出版社之邀，十余人历时半年。作者的目标和理想首先是“为提升应试者的过关水平而作”，即为了满足考试的需要；同时也为“提高参试者的专业能力而写”，即注重提高读者的专业知识能力。因此，我们的编写宗旨是：

既注重考试大纲的要求，也重视专业的学科体系；

既为了应试过关的需要，也看重专业能力的提高；

既讲求考试的实用性，更关注知识的发展性；

既突出知识的关键点，更追求学科的系统性。

本书编排结构遵循如下的思维逻辑：列出考试大纲要求——指出知识关键——点评应试注意——提供练习思考——进行模拟测试。总之，一切为致力参考人员的需要而作。

本书针对考生的考试技巧要求，根据《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要求而编写。

由于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制度刚刚推行，考试大纲 2009 年初才发布，同时 2009 年也是该制度启动的第一年。至今，可参考和借鉴的资料有限，加之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所限，书中必定存在疏漏或不足。我们衷心期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罗 云

2009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	1
一、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1
二、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2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7
四、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9
五、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1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4
七、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矿山安全法	20
一、大纲要求	20
二、关键知识点	20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21
四、练习思考题	21
第三章 消防法	23
一、大纲要求	23
二、关键知识点	23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24
四、练习思考题	24
第四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26
一、大纲要求	26
二、关键知识点	26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27
四、练习思考题	27
第五章 职业病防治法	29
一、大纲要求	29
二、关键知识点	29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32
四、练习思考题	32
第六章 突发事件应对法	34
一、大纲要求	34
二、关键知识点	34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34
四、练习思考题	34
第七章 刑法	36
一、大纲要求	36

二、关键知识点	36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37
四、练习思考题	38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相关条例	39
一、大纲要求	39
二、关键知识点	39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45
四、练习思考题	46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实务	54
第九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54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组织生产管理	54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检查	58
三、建设项目“三同时”	63
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65
第十章 生产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70
一、大纲要求	70
二、关键知识点	70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71
四、练习思考题	72
第十一章 重大危险源辨识	73
一、重大危险源及辨识标准	73
二、重大危险源的评价与监控	78
第十二章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80
一、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80
二、职业健康监护	83
第十三章 事故应急救援	86
一、事故应急救援基础	86
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评审	89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	92
一、大纲要求	92
二、关键知识点	92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93
四、练习思考题	94
第十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95
一、事故原因分析	95
二、事故报告	102
三、事故责任分析	105
四、事故防范措施的制定	108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技术实务	111
第十六章 机械电气安全技术	111
一、机械安全专业知识	111

二、电气安全·····	117
第十七章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	122
一、防火安全技术·····	122
二、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安全技术·····	125
三、电气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29
第十八章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	132
一、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132
二、特种设备安全对策措施·····	141
第十九章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	146
一、建筑施工安全知识·····	146
二、建筑施工机械电气消防安全·····	160
第二十章 矿山安全技术 ·····	169
一、矿山安全知识·····	169
二、矿山主要灾害及防治技术与措施·····	177
第二十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 ·····	194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	194
二、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203
三、动火作业安全·····	207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 ·····	209
第二十二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控制措施案例分析 ·····	209
一、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209
二、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相应控制措施·····	218
第二十三章 应急预案案例分析 ·····	224
一、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和编制方法·····	224
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231
第二十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案例分析 ·····	240
一、大纲要求·····	240
二、关键知识点·····	240
三、注意问题及分析·····	244
四、练习思考题·····	245
附录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 ·····	253
参考文献 ·····	257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

一、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一) 大纲要求

- (1) 了解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 (2) 掌握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二) 关键知识点

1. 立法的目的

第一条开宗明义地确立了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三大目的。

2. 适用范围

空间的适用：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法律所谓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个人。

排除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安全生产方针

第三条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关于预防为主的规定，主要体现为“六先”，即：①安全意识在先；②安全投入在先；③安全责任在先；④建章立制在先；⑤隐患预防在先；⑥监督执法在先。

4.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五项权利：有权对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监督，提出意见；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制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主体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 注意问题及分析

-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从广义的角度，还包括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即防范职业

病的目的,但由于涉及与《职业病防治法》的关系而未写入。

(2) 适用范围中与国外的《职业安全健康法》不同,不包括政府机关、学校等一些事业单位。

(3) 在理解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时,还需要了解“职业病防治方针”、“消防方针”等相关安全方针。我国职业病防治方针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消防方针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四) 练习思考题

1. 以下诸项中属于《安全生产法》调整范围的是 ()。

- A. 香港某造船企业的生产活动
- B. 浙江某个体独资纺织厂的生产活动
- C. 上海某正在使用中的住宅楼垮塌
- D. 公共集会的安全问题

答案: B

2.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 () 的方针。

- A. 劳动保护
- B. 职业安全卫生
- C. 安全生产
- D. 安全生产管理

答案: D

3. 安全生产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 ()。

- A. 我国大陆地区、领空和领海
- B. 我国的领土和领海
- C. 我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海
- D. 我国大陆地区和领海

答案: C

4. 以下选项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立法目的的是 ()。

- A.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B.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C.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D.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答案: C

5. 《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时间是 ()。

- A.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B. 2003 年 11 月 1 日
- C. 2002 年 11 月 1 日
- D. 2003 年 1 月 1 日

答案: C

二、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一) 大纲要求

熟悉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二) 关键知识点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该条依法确定了以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主体、以依法生产经营为规范、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二是规定

了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准则。三是强调了加强管理、建章立制、改善条件,是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确保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四是明确了确保安全生产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根本目的。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①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决策人。主要负责人必须享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安全生产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全面领导生产经营活动,如厂长、经理等。

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实际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人。在一般情况下,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其法定代表人。

③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④ 法律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是直接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地位和职责

①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②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基本职责(六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①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工会是安全生产工作中代表从业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是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助手,是政府监督管理的重要补充。

(1)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工会对“三同时”的监督。“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3) 工会参加安全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①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②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

③ 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④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举足轻重。“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这里明确了三个问题，一是确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领导地位。二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领导。三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二，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5.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包括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是指这些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部门，其中绝大多数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职责；依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批、验收；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有关部门及其职责。《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的有关部门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负责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包括国务院负责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是指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国防科工委、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务院的部、委和其他有关机构。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是指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质检等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6.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性质及特征

①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性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属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是指由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受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政府部门的委托，依法有偿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认证、监测、检验和咨询服务等专门业务的技术服务活动。

②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特征。a. 独立性；b. 服务性；c. 客观性；d. 有偿性；e. 专业性。

(2) 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①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第十九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下的……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②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范围和主要业务。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艺、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

(3)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①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依法从事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工作受法律保护，具有不受侵犯和追究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干预、剥夺、阻碍其合法活动的权利；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规定，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安全生产业务；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聘请，按照委托和约定的有关事项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有权拒绝从事非法或者服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有依法收取中介服务报酬和费用的权利。

②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义务。具备法定条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资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业、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照执业准则，从事合法的、真实的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欺诈和虚假的服务；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或者约定，完成所承担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事项；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检查监督；合理地确定服务报酬和收费标准，不得非法牟利。

③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责任。对其承担的服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其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按照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进行分类，生产安全事故分为自然灾害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两大类。

(2) 事故责任主体。事故责任主体是指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的生产主体和监管主体划分，事故责任主体包括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人员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人员包括应负法律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人员包括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失职、渎职和应负领导责任的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等。

(3) 法律责任追究

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者，要由法定的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①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追究行政责任通常以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方式来实现。行政处分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及由国家机关派到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的违法行为给予的一种制裁性处理。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行政处罚主要是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制裁。

②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责任主体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区分，一是责任内容不同，负刑事责任的行为比负行政责任的危害性更大；二是行为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只能由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决定；三是负刑事责任的责任主体常被处以刑罚。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8.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10. 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1. 安全生产奖励

《安全生产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 注意问题及分析

需要熟记《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基本规定。

(四) 练习思考题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 ）。

- A. 拥有技术熟练的员工
- B.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C.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D. 资金充足

答案：C

2.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 ）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 A. 合法权益
- B. 人身权利
- C. 生命财产安全
- D. 知情权

答案：A

3.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

- A. 保证 B. 重要技术依据 C. 基础 D. 前提

答案: B

4.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是()以基本法的形式宣布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A. 第一次 B. 第二次 C. 第三次 D. 第四次

答案: A

5. 安全设备从()到维修、改造和报废,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A. 设计 B. 制造 C. 安装
D. 使用 E. 检测

答案: ABCDE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 大纲要求

- (1) 掌握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的规定;
- (2) 熟悉安全设施、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规定;
- (3) 熟悉生产经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 (4) 了解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二) 关键知识点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

2.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对于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三大高危行业，应该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并应通过资格认证；其他非高危行业如果从业人员达到300人，与高危行业要求一致，少于300人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但是责任不委托。

4. 需要资格认证的人员

对于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专管人员需要资格认证；任何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资格论证。

5.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有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6. 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规定

对重大危险源提出了4方面的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7. 爆破、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强调了爆破、吊装两大高危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具体明确：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安全管理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三) 注意问题及分析

(1)《安全生产法》对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这三类行业有着特殊的要求，在机构设置、专管人员配备、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等方面。

(2)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6项责任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的“报告责任”是非常重要的，根据有关事故报告法规，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检察、工会和主管部门报告。

(3)《安全生产法》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发证条件是一致的。

(四) 练习思考题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A. 控制安全生产事故

B. 评价安全生产条件

C.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D.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答案：D

2. 以下选项中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职责的是()。

A.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